



泰康附加中国境外旅行救援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 2.2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 1.3 投保条件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保险事故通知
- 3.2 保险金申请
- 3.3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5. 合同解除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2 被保险人的义务
- 6.3 合同效力终止
- 6.4 法律适用
- 6.5 其他一般性条款
- 6.6 争议处理
- 6.7 保险事故鉴定

7. 释义

- 7.1 中国境内
- 7.2 每次境外停留
- 7.3 中国境外
- 7.4 意外伤害

7.5 突发急性病

- 7.6 未成年
- 7.7 醉酒
- 7.8 毒品
- 7.9 酒后驾驶
- 7.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7.11 无有效行驶证
- 7.12 机动车
- 7.13 医疗事故
- 7.14 潜水
- 7.15 攀岩
- 7.16 探险
- 7.17 武术比赛
- 7.18 特技表演
- 7.19 未满期净保险费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附加中国境外旅行救援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10年9月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记载于电子保险单上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泰康附加中国境外旅行救援意外伤害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投保人申请，经我们同意，附加于主合同。
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电子保险单及其所附的保险条款、电子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它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或电子协议。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成立日及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 1.3 投保条件** 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在**中国境内**（见7.1）有正式居住场所且年龄在2周岁（含）至70周岁（含）之间的人，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必须在被保险人离开中国境内之前投保。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夫妻两人均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其随行的未满18周岁的子女（限2名）可免交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但成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其保险金额以父母两人中保险金额较低一方为准。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1年，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超过90日的，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对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每次境外停留**（见7.2）承担本附加合同项下保险责任的期间不超过90日。
电子保险单上载明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 2.3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您在投保时可只投保基本责任，也可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同时加投可选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基本责任：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见7.3）旅行遭受**意外伤害**（见7.4）或**突发急性病**（见7.5），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以下救援服务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紧急救援责任
1. 援助热线电话：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需要救助时，提供24小时救援热线电话服

务。

2. 安排就医并承担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需要立即救治，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治疗发生的费用，具体如下：

(1) 安排被保险人入住到距事发地最近或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最合适的医院；

(2)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医院病房房费、餐费和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病人住院所需的全部治疗设施、治疗和服务费用。但**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住院费用的前提条件是被保险人因病情需要连续住院治疗超过 36 小时；**

(3) 未满 16 岁儿童住院治疗时，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可安排与其同行的一位家长陪同住院，若该医院无陪住设施，可安排该家长入住附近酒店，**每晚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 元，累计入住以 5 日为限。**

3. 转院治疗：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病情需要，且当地医院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充分的救助时，我们通过救援机构，以在事发当地能够提供的最合适的方式为限，安排医疗设备、运输工具及随行医护人员，将被保险人转运至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更适当的医院接受治疗。

4. 转运回国：

在对被保险人的治疗措施结束后，或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病情或伤势已稳定可以旅行时，救援机构将安排被保险人乘坐正常航班返回中国境内，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有必要，将为被保险人安排医疗护送。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情况允许，救援机构将安排其回到北京、上海或广州三城市中被保险人指定的地点。若被保险人未能指定有关地点，被保险人将被送至上述三个城市之一的国际机场，我们对被保险人该次紧急救援责任终止。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在抵达境内时需住院治疗，被保险人将被转送至北京、上海或广州三个城市中被保险人指定的医院，若被保险人未能指定医院，被保险人将被送至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指定的医院，我们对被保险人该次紧急救援责任终止。

若救援机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允许其乘坐正常航班返回境内，救援机构将尽可能使用被保险人的原始回程机票。若被保险人无原始回程机票，则被保险人从所在国返回境内的单程机票将由被保险人自付。若被保险人所购买的原始回程机票因援助过程而过期失效，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回程机票费用。

5. 安排子女回国：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而其随行**未成年**（见 7.6）子女无人照料时，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可安排经济的交通方式送其回国，且尽可能使用其原始回程机票回国。若未成年子女无原始回程机票或原始回程机票因援助过程而过期失效，则自所在国返回境内的交通费用自行承担。

6. 遗体或骨灰运送回国和安葬：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造成身故，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将按照被保险人的遗愿或其家属的愿望提供以下服务：

(1) 遗体转送回国

安排用正常航班把被保险人的遗体从事发地运至境内离其居住地最近的国际机场，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灵柩运送回国费用，包括支付灵柩费(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

(2) 火葬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将支付火葬费使被保险人的遗体可以在事发地火葬，并支付骨灰盒运回中国境内的运送费用(正常航班)。火葬费用将以身故地普通丧葬标准为限。

(3) 就地安葬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可以按照家属愿望将被保险人的遗体就地安葬。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将支付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的与就地安葬相关的费用。

7. 行政援助事宜

如被保险人的机票、旅行证件等重要文件丢失，救援机构将提供协助重置服务，但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如被保险人需要法律方面的帮助，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提供必要协助，但所产生的费用均由被保险人自付。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对每一被保险人紧急救援所支出的费用以保险单上载明的紧急救援保险金额为限，累计支出的紧急救援费用达到紧急救援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的紧急救援保险责任终止。

可选责任： 紧急门诊和牙科 门诊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旅行遭受意外伤害或患突发急性病时，我们通过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根据其专业知识向被保险人提供医疗咨询，在确认被保险人需要以下医疗救助时，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以下责任及其费用：

1、紧急门诊责任

(1) 若被保险人因病情所需，经救援机构授权医生的允许，可进行紧急医疗会诊及必要的医疗检查和治疗，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由此产生的医疗费用(包括：会诊费、化验费、X光费及药费)。但**超声波、计算机断层扫描(CT)和核磁共振(MRI)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2)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紧急门诊费用(包括初诊和复诊)以每一次保险事故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为限，且每一事件之首次紧急门诊费用低于人民币800元(含人民币800元)的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3) 如果被保险人门诊诊断后需住院治疗，则该次门诊的全部费用将由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其住院费用按本附加合同“紧急救援责任”责任项下“2. 安排就医并承担医疗费用”的约定处理。

(4) 当被保险人接受门诊治疗时，根据治疗性质，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可随时决定将被保险人转运回中国境内。如有必要将组织医疗小组护送，本项费用按本附加合同“紧急救援责任”责任项下“4. 转运回国”的约定处理。

2、紧急牙科门诊责任

(1)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或者患突发性疾病而直接造成的牙病，由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负责为其安排紧急治疗。

(2) **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承担的牙科门诊费用(包括初诊和复诊)以每一次保险事故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为限，且每一事件之首次牙科门诊费用低于人民币800元(含人民币800元)的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3) 与原牙病史有关费用、非紧急牙科诊治、事先预约的牙科诊治，以及安装托牙、假牙的牙科门诊费用本公司不予承担。

2.4 责任免除

1、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或者救援费用的，我们不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醉酒**（见 7.7），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8）；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10），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11）的**机动车**（见 7.12）；
- (5) 被保险人流产、分娩，或因避孕引起的所有问题，但因遭受意外伤害所致不在此限；
- (6) 被保险人药物过敏、**医疗事故**（见 7.13）、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7) 被保险人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的行为，及因未遵医嘱引起的任何后果；
- (8) 被保险人从事下列高风险运动：**潜水**（见 7.14）、跳伞、**攀岩**（见 7.15）、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 7.16）、摔跤、**武术比赛**（见 7.17）、**特技表演**（见 7.18）、赛马、赛车；您与我们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9) 凡出入、身处、驾驶、服务、上落于任何航空装置或航空运输工具，但不包括由商业航空公司在规定的搭客航线上行驶的飞机；
- (10) 在（但不限于）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职业活动发生意外事故时所产生的费用；
- (11) 搜寻和营救行动造成的费用；
- (12) 被保险人患先天性疾病（包括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性传播疾病、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或感染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病毒（HIV 呈阳性）；
- (13) 一般性体格检查、健康检查、疗养或康复治疗；
- (14) 牙齿治疗、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或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投保人与本公司有约定的除外；
- (15) 被保险人装配假眼、假牙、假肢或购买残疾用具；
- (16) 被保险人住院后使用任何不被当地国家医疗机构认可有治疗价值的医疗或者护理手段以及产品而发生的费用；
- (17) 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所产生的费用；
- (18) 发生在本附加合同保险单所列明的保险期间、范围和保险责任以外的保险事故；
- (19)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化学污染或恐怖行为；
- (20)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21) 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可待被保险人返回境内进行的非紧急治疗请求；
- (22) 任何非紧急性住院或者已做住院安排，但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可以等到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再进行的住院；

(23) 未经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事先同意的转运和救护，紧急情况除外；

(24) 被保险人因任何疾病住院检查和治疗时间不足 36 小时的，本公司将不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急救、转运和治疗费用；

(25) 保险单生效日前被保险人已具有的，且已接受治疗，诊断，会诊或服用处方药物疾病或在保险单生效日前经主治医师诊断需在本保险有效期内进行诊断和治疗的疾病。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或者救援费用的，我们不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2、在下列救助无法实施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欧洲：波黑地区，巴尔干地区。

亚洲：阿富汗，伊拉克，Cocos Islands，东帝汶，英属印度洋领地。

非洲：阿尔及利亚，卢旺达，索马里，西撒哈拉，圣赫勒拿岛。

大洋洲：美洲萨摩亚群岛，Bouvet Island，圣诞岛，法属太平洋领地，

Heard and McDonald Islands，基里巴斯，马歇尔群岛，

麦克罗尼西亚，瑙鲁，尼乌亚岛，巴伯儿图阿普群岛，皮特肯群岛，所罗门群岛，

南乔治亚和南桑威治，托客劳群岛，汤加，图瓦卢，US Minor Outlying Islands，

瓦努阿图，沃利斯和富纳群岛。

南极洲：南极洲

3、在把被保险人因病情需要转运到邻近国家的情况下，如果由于办理所需签证或者在取得该国家授权过程中出现延误，本公司及救援机构不承担责任。

4、本附加合同提供的服务在实施过程中因非救援机构原因而造成的损失，或者在服务当中因非救援机构延误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及救援机构不负保险责任。

5、如果被保险人不能严格遵守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援助程序，本公司及救援机构将不承担本附加合同中所规定的一切境外旅行救援保险责任，立即停止所有的救援服务，不支付任何由于不遵守救援机构的意见和没有征得救援机构全部同意而产生的费用。救援机构将发电报或者电传通知被保险人、与其同行的家属或者旅伴。若被保险人拒绝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救护程序，本公司及救援机构将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3. 保险金的申请

- | | | |
|-----|---------------|--|
| 3.1 | 保险事故通知 |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要援助时，应立即拨打指定的救援电话与救援机构联系，由其指挥服务网络提供救援服务。除非在异常紧急的情况下，被保险人本人因健康状况须急救而无法与救援机构取得联系的，但最迟不超过保险事故发生后的 24 小时，本公司授权的境外救援机构应得到事发通知，否则一切发生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
| 3.2 | 保险金申请 |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本附加合同规定的保险事故，应按照本附加合同 3.1 项的规定及时通知救援机构并由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按照本附加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本公司不接受任何非通过救援机构的索赔。 |
| 3.3 | 诉讼时效 |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按照保险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并在电子保险单上载明。
您在投保时应一次性交纳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5. 合同解除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见 7.19）。但对于本附加合同生效以前您要求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明确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您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通过我们同意或认可的网站向我们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您向我们提交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6.2 **被保险人的义务** 一、由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支付费用的，被保险人必须严格遵守本附加合同的各项内容。
二、未经救援机构事先同意，被保险人及其家属或者旅伴不得向第三方就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项下的费用支付作出任何许诺或者承诺。
三、如救援机构同意并代被保险人先垫付了不属本附加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任何费用，被保险人应在救援机构提出偿还要求之日起的 30 日内偿还代付款。

- 6.3 合同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附加合同将自动终止：
一、本附加合同所列保险责任终止；
二、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效力终止。
- 6.4 法律适用** 一切产生于本附加合同或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境内法律管辖，并应根据境内法律予以解释。但是，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对被保险人所进行的任何救助均取决并服从于事发地和住院地的法律、法规，而且不得超出被保险人被救援时所在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国际条约允许的范围。
- 6.5 其他一般条款** 任何保险责任下的最终决定将取决于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本公司通过救援机构有权拒绝任何不利于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和安全的请求。
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允许其继续旅行，将不安排其回国的转运。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时间或者其费用有不合理之处，则有权将被保险人的住院时间和费用限制在合理的、正常的、国际惯例的范围之内。
由于救援机构不能控制的外在原因所导致的任何延误，本公司不承担医疗急救责任。
- 6.6 争议处理** 本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 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6.7 保险事故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您和我们均可以委托保险公估机构等依法设立的独立评估机构或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7. 释义

- 7.1 中国境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台湾、香港或者澳门地区。
- 7.2 每次境外停留** 指被保险人自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境始，至相邻下一次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入境止，计为一次境外停留。
- 7.3 中国境外**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但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台湾、香港或者澳门地区的，也按“中国境外”处理。
- 7.4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身故，**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 7.5 突发急性病** 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前未曾接受治疗及诊断且在旅行途中突然发病必须立即在医院接受治疗方能避免损害身体健康的疾病。
- 7.6 未成年** 指不满十八周岁，但不包括年满十六周岁且以自己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 7.7 醉酒** 指发生事故时当事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 7.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11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12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7.13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7.14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7.15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7.16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7.17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18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7.19 **未到期净保险费** 其计算公式为： $\text{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n/m)$ ，其中，n 指本附加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经过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m 指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对应的天数。